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邦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泳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2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5 月7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32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力機械五金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樹林分行	110年9月30日	65,100元	UA0000000	